

证券代码：872517

证券简称：白龙茶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正勇承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正勇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无法联系上的股东拟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将书面材料通过快递等方式寄送至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该回购申请材料需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相关凭证（加盖银行公章的投资款银行流水或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异议股东若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学云

联系电话：13987934699

邮箱：1667821027@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 179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